深圳光大同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变更审计机构质量控制复核人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 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深圳光大同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于2023年5月16 日和2023年6月5日分别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、第一届监事会第 三十次会议和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,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中汇会计师事务所 (特殊普通合伙)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,同意续聘中汇会计师事 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(以下简称"中汇会计师事务所")担任公司 2023 年年 度审计机构,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网披露的《深圳光大同创新材料股份有限 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: 2023-015)。

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22 日收到中汇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《关于变更质量控 制复核人的告知函》。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:

一、变更质量控制复核人的基本情况

中汇会计师事务所作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, 原指派质量控制复核人为 李会英。现中汇会计师事务所因内部工作调整对质量控制复核人进行变更,变更 后的质量控制复核人为彭远卓。

二、本次变更后的质量控制复核人信息

(一) 基本信息

质量控制复核人: 彭远卓

彭远卓 2009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并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工作, 2009年12月开始在中汇会计师事务所执业从事上市公司审计,2023年开始为公 司提供审计服务。近三年签署及复核5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。

(二) 诚信与独立情况

彭远卓不存在违反《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》有关独立性要求的情形, 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的情形,不存在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、 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、监督管理措施的情形,不存在受到证券交易场所、行 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、纪律处分的情形。

三、其他情况说明

本次变更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系审计机构内部工作调整,且相关工作安排将有序交接,变更事项不会对公司 2023 年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和项目质量复核工作产生不利影响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中汇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出具的《关于变更质量控制复核人的告知函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光大同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二三年十一月二十四日